

乐平市林业局

反馈意见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贵局《关于关于协助核查确认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选址范围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对比 2024 年林草湿荒变更成果数据，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矢量数据均不涉及林地范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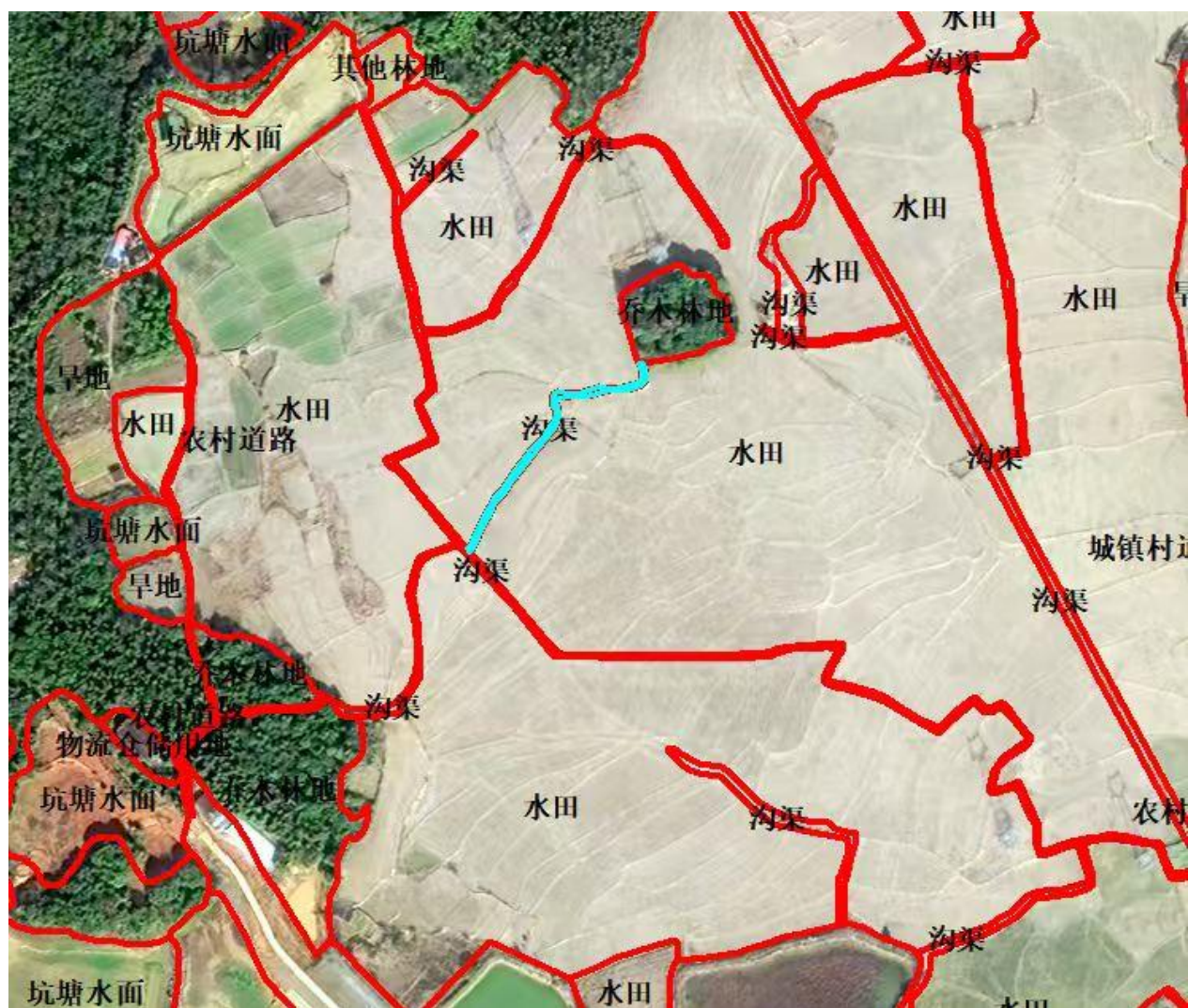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根据乐平市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乐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矢量数据涉及湿地 0.7773 公顷（其中涉及后港镇义方村沟渠湿地 0.0308 公顷、后港镇江罗村沟渠湿地 0.2595 公顷、临港镇临港村坑塘水面湿地 0.4869 公顷）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建议避让或调整涉及湿地地块，如项目无法避让或调整的因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，其他无意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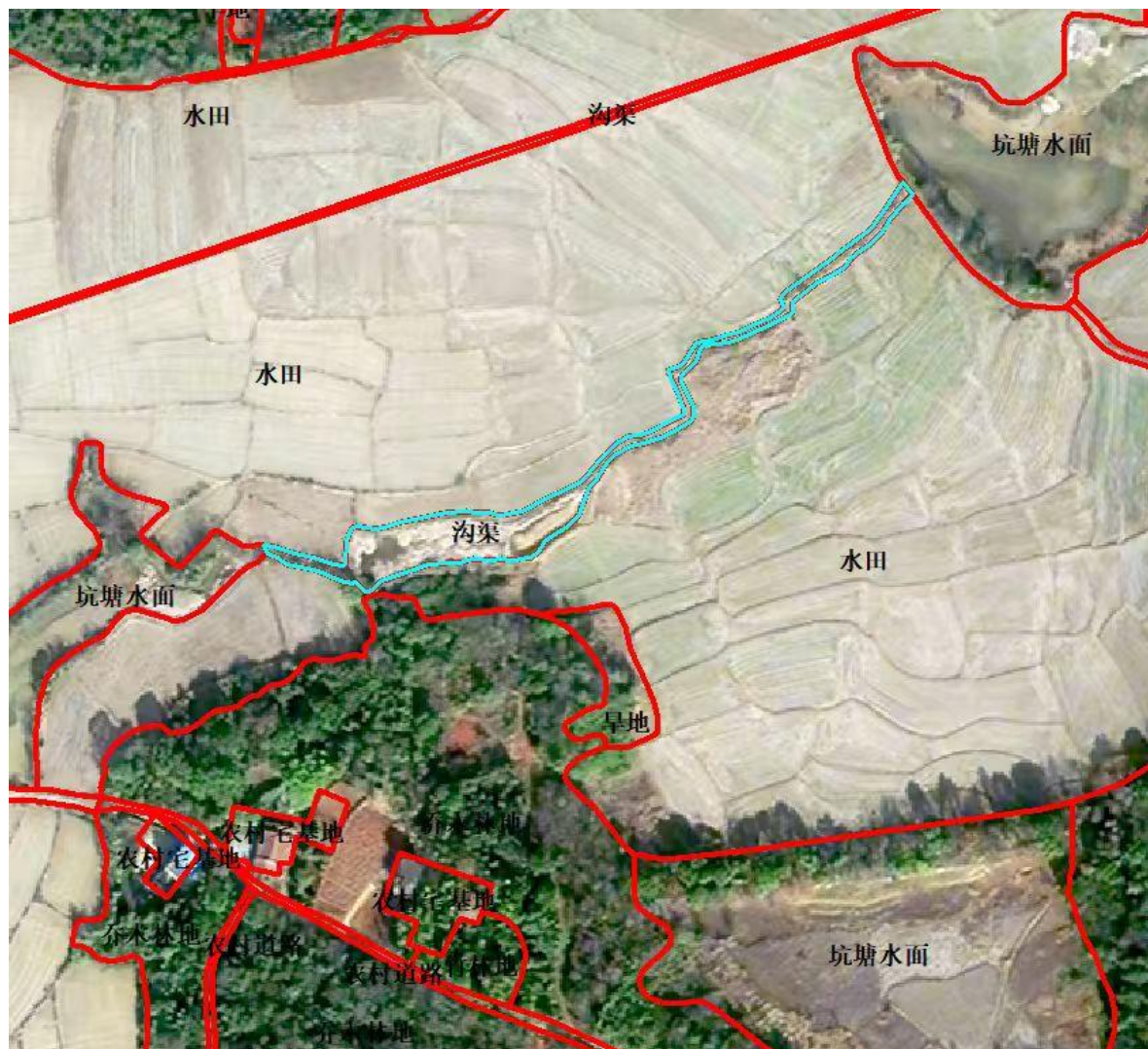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1:

后港镇义方村沟渠湿地0.0308公顷



附图2:

后港镇江罗村沟渠湿地0.2595公顷



附图3:

临港镇临港村坑塘水面湿地0.4869公顷

